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3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亞伯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亞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亞伯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

01 三、查受刑人因犯竊盜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本院先
02 後判決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3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且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1及2
04 各案所示罪刑，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041號裁定應執
05 行有期徒刑7月在案、附表編號3之罪刑則經同編號3所示原
06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有各判決書、裁定書
07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均在卷可稽（各參本件執聲
08 字卷及本院聲字卷）。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
09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因認本件聲請
10 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為竊盜罪，編號2及3
11 各案均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違反保護令罪，共4次）之
12 犯行，罪質不同，又行為時間係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至113
13 年1月26日間，並參以受刑人之動機、情節、各案行為時間
14 之關連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各案之犯後態度（如各判決書記
15 載），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前次定刑情形暨本
16 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
17 金折算標準均詳如主文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9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必奇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田世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